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SZC-320100-HWZX-C2024-0347/0675-246J0C0073

79

项目名称：机关食堂北京东路片区餐具清洗及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机关食堂北京东路片区餐具清洗及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00-HWZX-C2024-0347）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100-HWZX-C2024-0347

项目名称：机关食堂北京东路片区餐具清洗及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0万元

最高限价：260万元/两年，超过该金额视为无效应答。

采购需求：南京市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拟采购一家服务商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餐具清洗及保洁服务。服务地点：北京东路41号及成贤街43号机关食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代理项目编号：0675-246JOC007379。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承诺书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承诺书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承诺书原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与标准。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供应商仅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应答文件格式模板，原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3日至2024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登陆江苏海外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www.joccon.cn>进行免费注册、登记后，请至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业务四部获取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供应商免费进行注册，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企业相关信息有调整，请及时完善；
- (2) 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间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采购人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3) 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5378779131；供应商注册联系电话：025-84795425。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1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开标一厅）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7月1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

楼开标一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 链 接 打 开 系 统 页 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首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响应文件正本中需提供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3、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提供：①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②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③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④“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41 号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25-8363753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

联系方式：025-84795996

联 系 人：蒋宁璐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25-83637537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工程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应答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应答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3.6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7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8 响应文件应装订壹份正本、肆份副本，并提供壹份电子档（U盘）。**

##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中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合同草案条款；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 项目集成或实施方案；

(3) 服务承诺；

(4) 验收标准；

(5) 项目管理机构；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所提供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内容仅接受一个价格。应答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 报价应包含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及验收合格之前涉及的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6）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按江苏省现行招标代理收费标准的58%计取。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8、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办法密封的；

（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 四、磋商

### 10、联合体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应答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本条不适用）；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没有详细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响应的，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6)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7)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在磋商文件发布日上月至应答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8) 属于应答邀请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9) 应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1)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1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应答文件或者应答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应答方案的除外；

(13) 应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应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6)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以及应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9)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2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

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等。

13.3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5 原件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7 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审办法与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20分)	响应报价	20	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响应报价的最低报价（最终报价为二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20（小数点保留两位）。
商务部分 (24分)	类似业绩	15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合同中体现出食堂或保洁服务）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合同应当反映出业绩的相关信息）。 注：以上所提供案例，用同一业主的案例不得重复得分。
	响应程度	6	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委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得6分； 内容较为齐全、详实，评分导览较为清晰，装订较为整齐的得4分； 内容有部分缺失，评分导览较模糊，装订较混乱的得2分； 内容缺失较多，评分导览模糊，装订混乱的不得分。
	附加增值服务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附加增值服务进行评分，每提供1条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有效的增值服务的得1分（如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的员工培训等），本项目最高得3分。需提供承诺书原件。
技术方案 (56分)	总体服务方案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合理、可行、完善性、针对性强的得10分； 方案合理、可行、完善性较强的得7分； 方案具一定可行性、合理性的得4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没有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各类规章制度、管理规范、考核办法等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各类规章制度、管理规范、考核办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的得10分； 工作流程完整，各类规章较为制度健全，有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的得7分； 工作流程较完整，各类规章较为健全的得4分； 工作流程不太完整，各类规章不太健全的得1分； 没有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人员配备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组织架构、专业分配以及人员职责分工等进行综合评分： 人员安排合理、综合素质高，人员职责分工明确，优于文件要求的得10分； 人员安排较合理、综合素质较高，人员职责分工较明确，符合文件要求的得7分； 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等各项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等各项内容对项目需求响应情况有少部分偏离的得1分； 没有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8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类突发事件（如雨雪冰冻天气、停水停电、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处理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各类预案内容全面、措施具体科学，实施性、可行性强的得8分； 各类预案内容较为全面、措施具体科学，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 各类预案内容较为全面、措施科学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各类预案内容不太全面、措施科学性、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没有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措施	8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安全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安全管理措施较为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安全管理措施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 安全管理措施科学、合理性较差的得 2 分； 没有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管理服务质 量承诺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管理服务指标承诺、达标保障措施、承诺提供具体的员工满意度保证条款、安全承诺条款以及处罚措施来确保项目的执行效率等）进行综合评分： 各项承诺完善、措施可行，详尽、合理、到位、明确，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各项承诺较完善、措施较可行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各项承诺一般、措施可行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各项承诺对项目需求响应情况有少部分偏离，可行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 没有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 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2.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说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电子件为依据。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等

### 一、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南京市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综合中心”）拟采购一家服务商为其提供食堂餐具清洗及保洁服务。服务地点：北京东路 41 号及成贤街 43 号机关食堂。

### 二、服务内容

（一）北京东路片区机关食堂一、二、三食堂的卫生保洁，范围包括食堂餐厅、餐厅厕所、餐桌、椅、墙壁、天花板、吊顶、地面、玻璃、空调、风扇、洗手台、开关等在内一切设施设备及房间的卫生。

（二）北京东路机关食堂所属公共区域、外围所属环境及区域内设施设备的清洁，如水池、扶手、垃圾桶等。

（三）机关食堂更衣室、内部通道、走廊墙地顶清洁工作，垃圾房区域及设备设施清洁工作。

（四）北京东路机关食堂厨房餐厅餐具的收残及用具的洗涤、消毒等；洗涤范围包括：份数盆、蒸菜盘、汤桶、餐夹、打菜勺、瓷餐具、配菜盘、原料盒、收餐车等。

（五）洗碗间：完成每日相关餐具及茶具的清洗任务(范围包括:不锈钢餐盘、双耳盘、腰盘、方形盘、圆盘、小碗、取餐盆、盅、调羹、面条碗、筷子、椭圆盘、餐具等其他餐具)，负责内部卫生环境，正常使用及维护清洗设备:完成每日工作衣的洗涤任务，完成餐余垃圾深化处理工作。

（六）完成综合中心管理人员安排的临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与重大活动期间的洗碗与保洁工作、防汛工作、扫雪工作以及因电梯维修等突发情况所增加的餐具搬运与装卸工作等)。

（七）服从综合中心管理人员现场管理，应严格遵守综合中心规章制度，接受综合中心监督及相应考核。

### 三、项目服务总体要求

服务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规定，保质保量完成综合中心管理人员每天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规范操作确保安全无事故，满意率达 90% 以上。

（一）餐具、用具等的清洗要求：清洗、消毒过的餐具、用具以干净无水迹、油迹、污迹、菜叶、米粒等为标准，餐具经过清洗、消毒等标准化流程后，需及时、整齐摆放回原位。餐具若有破损需及时报厨师长清点数量，做好登记备案等工作，作为考核服务商的依据之一。

（二）餐厅、洗碗间的卫生要求

1、餐厅墙面、吊顶、地面的卫生要求:餐厅墙面无油迹、浮灰、蜘蛛网;餐厅吊顶无灰尘、蜘蛛网;餐厅地面没有遗留垃圾、残渣、剩饭、油迹、水迹等污迹，地面保持洁净。如果开餐期间地面(包括售卖台前)有油渍、米粒、菜叶、纸头等不符合卫生标准时，要及时清扫干净。雨天或地面湿滑时，要在

餐厅出入口及时安放“小心地滑”提示牌以及铺设防滑地垫、摆放雨伞架等，提醒就餐人员注意安全。每次开餐后的地面清扫工作，在所有就餐人员离开后方可进行。

2、餐厅及其配套设施的卫生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壁画、门，风扇、植物、墙角等无浮灰、蜘蛛网、水迹、油迹；门要无指纹、锈迹。餐桌、餐椅每天餐前、餐后，要保证无水迹、油迹、灰尘及残渣、剩饭，并按要求摆放整齐，擦拭干净。装饰画框要轻轻拂拭灰尘，并注意摆放端正。餐厅内玻璃设施的卫生要求明亮、无灰尘、无污渍、无水迹;各位置垃圾桶内外部干净，无残留污物，无油渍。

3、餐厅卫生间的卫生要求:卫生间镜子明亮、无水迹，水池、地面干净无水迹，水龙头无水迹，洗手液装好(不可加水或洗涤剂)，纸篓要及时清理，大小便池无污垢，保持卫生间干净、无水迹、无异味。

4、洗碗间、收残间的卫生要求:保持干净、整洁、无灰尘、水迹、油迹。所有清洗、保洁工作必须按标准化流程进行、清洗工具要严格按卫生要求及时消毒、分类存放、使用。

5、垃圾、垃圾筒的卫生保洁要求:必须按垃圾分类要求及时处理产生的垃圾。垃圾筒按可回收、不可回收、餐厨余垃圾三种标识分类放置。每餐工作完成后，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将垃圾运送至垃圾房倒入相应垃圾筒内。各收残间、洗碗间的垃圾筒，必须及时清洗干净并放回原位。

6、餐具的回收要求:要轻拿轻放，避免噪音和人为损坏。

7、卫生保洁、餐具清洗工作结束时的交接要求:卫生保洁、餐具清洗工作完成后，驻点管理人员必须检查餐厅、洗碗间、收残间等地方的电源、灯具、空调等电气设备是否按规定关闭，门窗是否关好、锁好，工作场所安全检查确定无隐患后，与食堂值班人员完成当日工作交接，方可离开岗位。

8、餐具洗涤时应注意轻拿轻放，减少非正常破损，每季度在综合中心监督下进行餐具清点一次，并出具相应的清点手续与餐具明细报告。如发现餐具破损率超过5%以上部分，根据餐具进价由服务商赔付。

9、食堂外围及公共区域卫生要求。地面无油迹、无积水、无浮灰、无蜘蛛网、无杂物烟头，室内外垃圾桶表面清洗干净。

10、每周五中餐开餐完毕后对各餐厅进行一次全面清洁。

### (三) 物品摆放要求

1、各类用具、餐具须按现场管理要求有序摆放整齐，并做好防蝇防鼠工作。

2、成交服务商员工在工作场所不得摆放私人物品，不得在工作场所随意晾晒工作衣、鞋等物品。

3、成交服务商须统一为员工配发工作衣帽及相关劳保用品(如水杯、发网等)，并按采购人要求穿戴与摆放。

### (四) 垃圾分类工作要求

1、责任范围北京东路片区机关食堂餐厅及洗碗中心相关责任区垃圾分类。

2、严格按照《南京市市区党政机关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及综合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 (五) 餐厨余生化处理场工作要求(目前暂未启用，后期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开放)

- 1、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熟练掌握餐厨余生化处理工作标准和流程，安全操作，严禁违章。
- 2、严格按照生化处理工作标准和流程，每天认真检查待处理的餐厨垃圾，及时分拣。
- 3、正确使用、保养生化处理专用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按设备的运转状况投放餐厨余垃圾，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4、每日按规定做好餐厨余垃圾投入量和设备运转情况的工作记录，每月汇总做月报，报中心有关部门备案。
- 5、保证室内、设备的卫生整洁，每日及时清理，做好消毒、灭蝇、除异味的工作。
- 6、要认真保管、合理使用操作工具，防止损坏和丢失。
- 7、未经综合中心同意，无关人员不得进出生化处理场。
- 8、工作人员离开机房时，要检查门、窗、水、电及设备情况，确保安全无误后，方可离开。

#### 四、项目服务人员的健康、卫生要求

（一）所有工作人员需取得健康证方能上岗工作，凡患有传染病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它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必须退岗，每年度体检一次，由服务商负责。

（二）一律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勤换工作服，女同志不得涂指甲油，戴手饰；男同志不留胡须、长发。

（三）要遵守综合中心的管理制度，按规定的时间，统一从上、下班员工通道出入，未经综合中心同意，不得携带行李、包裹出入工作场所。进入食堂前必须更换工作服，戴工作帽，工作服要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头发置于帽内，接触食品时要戴口罩，严禁穿凉鞋、拖鞋、背心上岗等行为。工作场所要保持安静，禁止大声喧哗，做到说话轻、走路轻、操作轻。工作时间严禁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

（四）工作前、接触直接入口的食品之前应洗手消毒。

（五）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配餐场所内吸烟。

（六）不得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它有碍食品卫生的行为。

（七）除成交服务商既有管理规定外，成交服务商工作人员还应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与规定。

#### 五、项目服务的环境卫生及安全要求

（一）食堂应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有效措施灭鼠、灭蝇及其它有害昆虫及其滋生条件。

（二）餐具必须每餐清洗干净，每次专人负责消毒并做好记录，消毒剂必须有固定的存放场所，并有明显标记。

（三）负责搞好食堂室内外环境卫生。

（四）负责食堂设备维护保养，并做好台账。

（五）爱护公物；非正常损坏或丢失，视情况追究服务商的赔偿责任。

（六）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霉、防毒和水、电、气的安全工作。



## 六、项目服务的人员配置要求

(一) 服务商应按不低于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岗位数和比例(全职与小时工比例)配备员工,其中全职员工不得低于 27 人,工作时间合理安排岗位。

(二) 服务商所聘用服务人员须符合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要求,服务商向综合中心提供针对此服务项目的有效的用工人员身份证、相关岗位的上岗证、健康证、卫生体检证明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技能等级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服务商负责相关费用),若需更换服务人员,需经综合中心许可。

## 七、项目服务的易耗品领用要求

(一) 采购人提供服务期间内的工作餐及项目所需之易耗品与劳动工具。

(二) 洗碗、保洁人员领用易耗品需按综合中心有关规定领取,领用范围包括:拖把、抹布、垃圾袋、洁厕灵、洗手液等,但服务商必须提供各项物耗明细表。

(三) 清洁剂、干燥剂、消毒液应由服务商提供使用标准并按标准中的规定剂量使用。

## 八、项目服务的档案、资料管理要求

(一) 服务商应加强有关保洁、洗碗等档案和资料的管理,档案和资料管理包括:综合中心保洁、洗碗等设备设施档案、综合中心投诉和意见档案、安全管理记录档案、清洁卫生管理档案、人事管理及人员培训档案。

(二) 服务商应运用计算机管理所有档案,要求做到保存完整、管理完善、交接手续完备、检索方便准确。

## 九、考核办法及惩罚制度

(一) 考核时间:综合中心每天对服务商履行合同情况、提供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每月汇总。

(二) 考核内容:综合中心主要依照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要求进行考核。具体内容综合中心另行制定。

(三) 考核结果

1、在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情况下,服务商员工的日常员工流动率需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但工作岗位不能因正常的流动率而减少。如果服务商日常员工流动率超过双方约定的标准,服务商需要向采购人及时汇报原因,并制定相应行动计划,及时补充人员以满足完成协议约定的工作职责。如超出合理部分服务商在两个月内仍未按采购人要求补齐差额,采购人可于次月按实际差额人数扣除此部分人员的人工成本。在缺编情况下,采购人支付给服务商的餐饮管理服务费用,须用于支付服务商工人加班费用。服务商不得因此克扣该部分费用,留为公司利润。

2、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不定期核查用工人数量,服务商无条件配合,如有不规范用工,酌情减扣服务费。

3、综合中心每月对服务商进行考核,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有 1 人次不符合采购文件、考核标准等要

求时，扣除服务费 100 元。

4、综合中心与服务商每月共同组织一次以上顾客满意度调查。每季度平均顾客满意度不低于 90%，每低 1%扣除服务费 500 元，机关干部满意度低于 75%时，综合中心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有效投诉一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

5、服务商不能完成采购文件内的服务项目，综合中心有权委托外服提供，所产生费用由服务商承担，从合同总价中按月直接扣除。

6、服务商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综合中心造成损失时，综合中心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综合中心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可无条件中止合同。

7、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合同经费的依据。

## 十、其他要求

（一）服务商应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总体服务设想、服务于本项目的清洁计划表，本项目服务的岗位设置、工作职责、规范化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及员工值班表、排班表、考勤表等，本项目服务的实施方案、质量标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服务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等。

（二）因服务商的责任给综合中心造成的一切意外伤害，责任由服务商承担，如：服务商因工作失职造成消防事故、失窃事件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等，均由服务商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服务商所属员工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伤害，责任由服务商承担。

（四）服务商每年应将服务人员的所有管理及培训资料交一份给综合中心，如有需要必须无条件随时提供。

（五）服务商有责任配合综合中心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

（六）合同终止时，服务商应将服务方面的所有资料交给综合中心。

（七）服务商应对综合中心需要采购的保洁设备提出建议，包括保洁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相关参数、数量，供采购部门参考。

（八）服务商不得利用服务区域内的综合中心的房产、保洁、洗碗等服务、水电等资源从事其他经营或非法活动。

（九）服务商签订承包合同后，不得转包或出让，如服务商擅自转让承包权，综合中心有权单方面废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服务商承担。

## 十一、报价要求

（一）各服务商应提供服务运行成本和费用测算以及服务成本、测算依据说明。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员工工作时间应该遵守南京市每月最高工作时间的有关规定；工资应该不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工作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在内的社会保险等）、福利、服装、高温费、年假、培训、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服务商与其本项目服务

人员劳动关系发生变更时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等。工作中的易损易耗品由采购人提供。

(二) 服务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合同期内一律不予调整。

(三) 服务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该食堂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食堂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 **十二、备注**

所有实质性要求在竞争性磋商中经采购人代表或磋商小组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自乙方入场之日起按季度支付，乙方次季度的15个日历日前将上季度的结算明细、发票等付款申请递交给甲方，经甲方审核后，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合同备案联系方式：025-58760217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 磋商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 服务方案或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
- 八、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若有）
- 九、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们的总报价为详见报价表。其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服务为\_\_\_\_\_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价（元）
项目负责人		
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后“是”或“否”上打“√”。
- 3、在“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 项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总价（元/年）	备注
.....							
合计： _____元/年， _____元/两年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1、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验收、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综合单价不得调整。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员工工作时间应该遵守南京市每月最高工作时间的相关规定；工资应该不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工作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在内的社会保险等）、福利、服装、高温费、年假、培训、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服务商与其本项目服务人员劳动关系发生变更时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等。工作中的易损易耗品由采购人提供。

2、在备注中说明是否为小微企业、节能环保产品报价。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4、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供应商需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制详细报价表，否则自行承担可能被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相关风险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供应商拟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人员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专业/类别	工作时间	职称	在本项目中职责分工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拟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业主方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目录八、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目录九、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磋商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磋商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上述“相关企业”包括：拟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中小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 (3)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成交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若有）

声明人：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六：信用承诺书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须包含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包含的内容，查收文件中未给出的格式供应商可自拟。**